

浙川县 2023 年产油大县 奖励资金扶持花生项目供种合同

甲方：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南阳泗洲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甲方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浙川县花生采购项目的承建、监管单位，乙方为项目物资供应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

2、付款办法：项目物资收据齐备、质检合格、清册、合同完善，无物资纠纷，项目验收后全部付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供应种子品种、数量及价格。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亩用量
豫花 23	20 公斤/袋	50000 公斤	17.88 元/ 公斤	894000	20 公斤

2、供种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抽样检验的种子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复印件或相关证明。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因乙方种子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纠纷，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3、供种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供种地点：把种子全部运到项目乡镇，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5、技术服务：供种及花生生长期，乙方抓好项目区良种良法



配套技术培训、指导，实现各项技术落实到位。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6、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建成后提出验收申请。

三、供种合同要求及仲裁条款

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直接供种，否则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承担相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经济纠纷，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企业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程杨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陈永兴

2024 年 4 月 30 日

